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  
規定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至附表四、第五  
點附表五、附表六、附表八至附表十、第六點附表  
十一、附表十二、第七點附表十三、附表十四修正  
對照表

第二點附表一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修正後)

分類	後備軍官	後備士官	後備士兵
對 象	常備軍官後備役	常備士官後備役	常備兵後備役
	預備軍官後備役	預備士官後備役	補充兵
備 考	<p>一、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案件，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並受理至除役當年為止。</p> <p>二、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p> <p>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p> <p>四、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均不納入辦理對象。</p> <p>五、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辦理對象。</p> <p>六、出國逾二年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u>次年度受理申請日期</u>提出申請。</p>		

修正說明：因應作業實需，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一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修正前)

分類	後備軍官	後備士官	後備士兵
對象	常備軍官後備役	常備士官後備役	常備兵後備役
	預備軍官後備役	預備士官後備役	補充兵
備考	<p>一、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案件，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並受理至除役當年為止。</p> <p>二、<u>凡</u>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p> <p>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p> <p>四、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均不納入辦理對象。</p> <p>五、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申請範圍。</p> <p>六、出國逾二年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p>		

第三點附表二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修正後)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一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執行機關 3/16   4/30	召集單位	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二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4/1-4/30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5/1-5/20	縣(市)後備指揮部 5/21-8/31
	三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四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5/1-5/31 國稅局清查 6/1-6/15 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轉陳 6/16-6/30 縣(市)政府轉陳 7/1-7/1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五	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轉陳 5/1-5/31 縣(市)政府轉陳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六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p>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p> <p>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p> <p>三、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彙整「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按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區分，將該統計表函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另副知各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p> <p>四、「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p> <p>五、緩召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p>							

修正說明：為管制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辦作業情形及配合年度資料蒐整，增列各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提供人數統計表時間。

附表二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修正前)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一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執行機關	召集單位	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二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4/1-4/30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5/1-5/20	縣(市)後備指揮部 5/21-8/31	
	三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四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3/16   4/15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5/1-5/30 國稅局清查 6/1-6/15 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轉陳 6/16-6/30 縣(市)政府轉陳 7/1-7/1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五	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轉陳 5/1-5/31 縣(市)政府轉陳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六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p>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p> <p>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p> <p>三、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p> <p>四、緩召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p>								

第三點附表三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修正後)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二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三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五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六	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七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八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九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p>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p> <p>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p> <p>三、「逐次召集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p> <p>四、逐次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p>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三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修正前)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二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三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五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六	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七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八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九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p>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p> <p>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p> <p>三、逐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p> <p>四、逐次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p>							

第三點附表四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修正後)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覆核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一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二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 2個月內	專科以上學校正式上課日後 2個月內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三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四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鄉(鎮、市、區)公所 4/1-5/31	縣(市)政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p>一、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之申請,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p> <p>三、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p> <p>四、「儘後召集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p> <p>五、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p>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四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修正前)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一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二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 2個月內	專科以上學校正式上課日後 2個月內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三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四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鄉(鎮、市、區)公所 4/1-5/31	縣(市)政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p>一、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之申請,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p> <p>三、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p> <p>四、儘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p> <p>五、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p>							

第五點附表五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修正後)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應具備條件	一、患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不能行動，不符常備役體位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二、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申請要領	接獲動員召集令時，始得辦理本款之申請。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由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佐證，向召集單位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延長時效申請	一、前次核定文件。 二、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或其他佐證資料（如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申請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p> <p>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p> <p>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者，相關證件影本上，每頁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以利稽核。</p> <p>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之認定，以診斷證明書所載建議休養時間為準，<u>最長不得逾一年</u>；緩召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p> <p>六、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接獲教育召集令時，<u>有因患病不堪行動之情形</u>，應依據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規定，於召集日三日內，填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申請免除本次召集。</p>	

修正說明：

- 一、備考欄第四點增列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之相關證件影本，應註記並蓋章等作業流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考量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須經醫院完善評估當事人休養時間，爰於備考欄第五點定明核准依據及期限，俾維兵役公平。

附表五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修正前)

申請 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應具備 條件	三、患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不能行動，不符常備役體位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四、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申請 要領	接獲動員召集令時，始得辦理本款之申請。	
應 繳 送 之 證 件	初次 申請	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佐證，向召集單位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延長 時效 申請	一、前次核定文件。 二、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或其他佐證資料（如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申請 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p> <p>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p> <p>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p> <p>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p> <p>六、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如接獲教育召集令時有因患病不堪行動之情形，請依據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規定，於召集日三日 前，填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申請免除本次召集。</p>	

第五點附表六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修正後)

申請 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應具備 條件	<p>一、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者。</p> <p>二、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p> <p>三、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單位職稱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p> <p>四、限制：</p> <p>(一) 實習、試用、支援，均不列入緩召年資計算。</p> <p>(二) 各單位職稱員額不逾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p> <p>(三) 原核准有案職務屬不同欄位異動者，未依限於三十日內重新申請者，前後年資不得併計，以新職年資重新計算申請資格，依年度初次(新發生)申請辦理。</p>	
申請 要領	<p>一、依最新法令或年度緩召公告，至服務機構之人事單位辦理申請手續，或由服務機構依據核定之緩召職稱及技術項目主動統一辦理申請。</p> <p>二、填具緩召申請表送由服務機構處理。</p>	
應 繳 送 之 證 件	初次 申請	現職人事命令或在職證明冊(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
	延長 時效 申請	<p>一、<u>在職證明或在職證明冊(無異動者，免附證明，惟經審查後有疑義，處理機關得要求檢附相關佐資)。</u></p> <p>二、<u>同一單位職稱欄位異動者，檢附新職證明。</u></p>
	申請 複核	<p>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p> <p>二、不准緩召通知書。</p> <p>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p>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或調整、新增緩召機構表生效後，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以上)，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p> <p>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p> <p>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u>而具機構印信之佐證文件影本者，應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員職名章；屬機構自行產製之名冊者，應加蓋機構印信，並逐頁加蓋騎縫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以利稽核。</u></p> <p>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服務機構應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屬年度內機構表換發作業，則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逕行辦理註銷，服務機構毋須另行造報。</p>	

修正說明：

- 一、申請要領、延長時效申請等欄位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 二、備考欄第四點增列機構應檢附之相關證件非經電子公文交換，應加蓋有關戳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以利稽核。

第五點附表六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修正前)

申請 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應具備 條件	<p>一、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者。</p> <p>二、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p> <p>三、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單位職稱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p> <p>四、限制：</p> <p>(一) 實習、試用、支援，均不列入緩召年資計算。</p> <p>(二) 各單位職稱員額不逾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p> <p>(三) 原核准有案職務屬不同欄位異動者，未依限於三十日內重新申請者，前後年資不得併計，以新職年資重新計算申請資格，依年度初次(新發生)申請辦理。</p>	
申請 要領	<p>一、閱悉年度緩召公告，<u>即</u>至服務機構之人事單位辦理申請手續，或由服務機構依據核定之緩召職稱及技術項目主動統一辦理申請。</p> <p>二、填具緩召申請表<u>乙份</u>送由服務機構處理。</p>	
應 繳 送 之 證 件	初次 申請	現職人事命令或在職證明冊(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
	延長 時效 申請	<p>一、現職證明書或在職證明冊(如無異動者，免附證明，惟經審查如有疑義，處理機關得要求檢附相關佐資)。</p> <p>二、同一單位職稱欄位異動者檢附新職證明。</p>
	申請 複核	<p>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p> <p>二、不准緩召通知書。</p> <p>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p>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或調整、新增緩召機構表生效後，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以上)，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p> <p>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p> <p>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如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則應加蓋機關(構)印信，以利稽核。</p> <p>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服務機構應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如屬年度內機構表換發作業，則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逕行辦理註銷，服務機構毋須另行造報。</p>	

第五點附表八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修正後)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應具備條件	<p>一、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p> <p>(二)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p> <p>(三) 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p> <p>(四)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p> <p>三、前項所定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p>(一) 直系血親。</p> <p>(二)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p> <p>(三) 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p> <p>四、前項家屬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者，免予列計；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免予列計家屬原因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p>	
申請要領	<p>一、依年度緩召公告，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且無其他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p> <p>二、確屬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應即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領取緩召申請表，自行填妥後，檢附證件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處理。</p> <p>三、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p>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p>一、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p> <p>二、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p> <p>三、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p> <p>四、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p>
	延長時效申請	<p>一、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p> <p>二、家屬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p> <p>三、相關財稅資料。</p>
	申請複核	<p>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p> <p>二、不准緩召通知書。</p> <p>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p> <p>四、相關財稅資料。</p>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p> <p>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p> <p>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者，相關證件影本上，每頁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以利稽核。</p> <p>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p> <p>六、其他佐證文件，如村(里)長認有實際需要，經其查證屬實後，亦得開立之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證明等。</p>	

修正說明：考量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係由個人檢具佐證資料申請，爰於備考欄第四點修正應註明相關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以符作業實況，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點附表八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修正前)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應具備條件	<p>一、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p> <p>(二)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p> <p>(三) 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p> <p>(四)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p> <p>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p>(一) 直系血親。</p> <p>(二)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p> <p>(三) 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p> <p>四、前項家屬如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免予列計；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免予列計家屬原因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p>	
申請要領	<p>一、閱悉年度緩召公告，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且無其他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p> <p>二、確屬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應即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領取緩召申請表一份，自行填妥後，檢附證件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處理。</p> <p>三、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p>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p>一、現戶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p> <p>二、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p> <p>三、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p> <p>四、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p>
	延長時效申請	<p>一、現戶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p> <p>二、家屬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p> <p>三、相關財稅資料。</p>
	申請複核	<p>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p> <p>二、不准緩召通知書。</p> <p>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p> <p>四、相關財稅資料。</p>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p> <p>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p> <p>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如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則應加蓋機關(構)印信，以利稽核。</p> <p>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p> <p>六、其他佐證文件，如村(里)長認有實際需要，經其查證屬實後，亦得開立之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證明等。</p>	

第五點附表九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修正後)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 <u>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u> 」	
應具備條件	<p>一、無兄弟姊妹。</p> <p>二、生(養)父或母年逾六十歲或死亡。</p> <p>三、限制：</p> <p>(一)本人為<u>養子者</u>，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p> <p>(二)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p>	
申請要領	依年度緩召公告，檢附證件至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p>一、現戶全戶戶籍騰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p> <p>二、其他有關證件。</p>
	延長時效申請	現戶全戶戶籍騰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u>上一年度緩召申請後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u> ，應一併檢附有關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
	申請複核	<p>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p> <p>二、不准緩召通知書。</p> <p>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p>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p> <p>三、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三年。</p> <p>四、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p> <p>五、應檢附之相關證件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者，<u>相關證件影本上，每頁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u>，以利稽核。</p> <p>六、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申請人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p>	

修正說明：修正理由同附表八修正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點附表九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修正前)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	
應具備條件	<p>一、無兄弟姊妹。</p> <p>二、生(養)父或母年逾六十歲或死亡。</p> <p>三、限制：</p> <p>(一)本人若為養子，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p> <p>(二)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p>	
申請要領	閱悉年度緩召公告，即檢附證件至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p>一、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p> <p>二、其他有關證件。</p>
	延長時效申請	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
	申請複核	<p>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p> <p>二、不准緩召通知書。</p> <p>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p>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p> <p>三、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三年。</p> <p>四、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p> <p>五、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如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則應加蓋機關(構)印信，以利稽核。</p> <p>六、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申請人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p>	

第五點附表十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修正後)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應具備條件	一、遭法院或檢察署追訴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二、受羈押處分中。 三、犯罪經判處徒刑刻正執行中。	
申請要領	一、接獲動員召集令時，始得申辦本款。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其緩召應依司（軍）法機關之 <u>書面文件</u> 逕予核辦，毋須由民眾提出申請。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一、由本人或其戶長檢具必要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緩召。 二、應檢附 <u>司（軍）法機關</u> 出具之起訴書、在監證明、裁判書、押票及相關書面文件。
	延長時效申請	應檢附 <u>司（軍）法機關</u> 出具之起訴書、在監證明、裁判書、押票及相關書面文件。
	申請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p> <p>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p> <p>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u>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者</u>，相關證件影本上，每頁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以利稽核。</p> <p>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之認定，<u>以起訴書、在監證明、裁判書、押票及相關書面文件所載為準</u>，最長不得逾一年。<u>已在監服刑者，以獄政系統所提供人員服刑時間為有效核准期限</u>。緩召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p> <p>六、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接獲教育召集令時，<u>有受羈押中、受徒刑執行中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處分之情</u>形，應依據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第八條、第十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第九點規定，於召集日三日前，填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u>或服務中心</u>申請免除本次召集。</p>	

修正說明：

- 一、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緩召事由之有效核准期限應以司法書類為據，爰修正有效核准期限之認定依據，以利稽核。
- 二、其餘修正理由同附表八修正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點附表十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修正前)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應具備條件		一、遭法院或檢察署追訴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二、受羈押處分中。 三、犯罪經判處徒刑刻正執行中。
申請要領		一、接獲動員召集令時，始得申辦本款。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其緩召應依司（軍）法機關之通知逕予核辦，毋須由民眾提出申請。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一、由本人或其戶長檢具必要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緩召。 二、應檢附法務單位出具之起訴書、在監證明、裁判書、押票及相關書面文件。
	延長時效申請	應檢附法務單位出具之起訴書、在監證明、裁判書、押票及相關書面文件。
	申請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備考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 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六、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如接獲教育召集令時有受羈押中、受徒刑執行中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處分之情形，請依據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第八條、第十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第九點規定，於召集日三日前，填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申請免除本次召集。

第六點附表十一 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修正後)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p>第一款： 中央或地方 機關簡任十 一職等及比 照簡任十一 職等以上人 員。</p>	<p>一、各府、院、 部、會、署、 局、司之職 務為處長以 上人員。 二、直轄市政府 各處處長、 縣、市長及 鄉(鎮、市、 區)長。 三、前述人員依 照銓敘部之 職務列等表 辦理。 四、核派之代理 鄉(鎮、市、 區)長。</p>	<p>一、單位編制 內任命有 案之現職 人。 二、縣、市長及 鄉(鎮、市、 區)長依 任期核處 、無任期者 有效期限 三年。 三、核派之代理 鄉(鎮、市、 區)長於代 理職務期間 。</p>	<p>一、現職人 令。 二、當選證 書。</p>	<p>一、申請處理時間： 每年四月一日 起至五月底截 止，申請機關 六月底前函轉 ，核定機關八 月底核定處理 完畢，複核處 理於十月底前 完成，翌年一 月一日生效。 但新職人員應 於到職後三十 日內提出申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 主管人事權責 單位，根據申 請人員職務需 要，排定召集 先後順序，並 依「逐次召集 申請處理名冊 」格式造冊三 份，分送各核 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 逐次召集核准 與否，分別核 註於申請處理 名冊，一份發 還原申請單位 ，轉知申請人 ，惟對未核准 者，申請單位 應以書面通知 申請人，另二 份由核定機關 自存，作為逐 次召集之準據。 三、本款申請 單位由所屬人 事主管單位承 辦。</p>	<p>一、表內「機 核定」為人 核關事地 當戶籍區 之、縣(市 、縣)後備 指揮部。 二、符合逐 次召集，依 規不定辦 理者，權 以論接 奉令召 時應入 營役不 行或解 集。 三、各單 位逐集 之未定 而當 權者， 依兵 務宣 傳慰 勞懲 及辦 妨役 治罪 之， 議 處。</p>

第二款：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一、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市議員、縣(市)議員。 二、鄉、鎮、市、區民意代表。	一、會期在十日(含)以上者。 二、有效核准期限依會期核處。 三、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辦。	開會議期通知單。	本款由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司法院之秘書處，依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負責辦理。	同第一款備考欄所述外；另支援(借調、暫代)期間為期三十日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
第三款：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一、法官(含試署及候補法官)。 二、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含試署及候補檢察官)。	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人令。 二、有效期限三年。	現職人令。	一、本款由各級法院、檢察署依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負責辦理。 二、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承辦。	回任原職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第四款：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一、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學務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科)主任。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 四、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各軍院校與前述職務相當人員。 五、臺灣大學凝態中心、醫學院之「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	一、服務之學校須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依法設立在案。 二、現職須經權責單位任命或聘約核定(備)有案。 三、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之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餘屬有聘(任)期制者之規定與本文相同。	現職任用令(聘書)： 公立學校以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私立學校以各董事會聘約書； 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及專任教授以各校之聘約書。	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各學校校長、獨立學院院長，依其所隸關係，由服務學校，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大專學校教務長、訓導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長(主任)、系主任、及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由所屬學校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重新聘約(聘任日期未重疊)者，應於原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新發生申請作業。	

	命科學院之「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生物產學機電工程學系」之「專任教授」。				
第五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p>一、役政人員：(一)內政部役政司及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後勤管理科除外)。(二)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編制內人員。(三)鄉(鎮、市、區)公所所屬村、里長及承辦兵役工作之村、里幹事。</p> <p>二、警察人員：警政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縣(市)警察局與警察分局直接主辦兵役動員工作者，分駐派出所擔任警勤任務，並負責召集送達者。</p>	<p>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員。</p> <p>二、村、里長任期核處；餘有效期限三年。</p> <p>三、須為辦理兵役工作有關之人員。</p> <p>四、支援、借調、暫代不納入申請資格(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者除外)。</p>	<p>一、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在職證明書)、村里長應繳當選或聘任證書。</p> <p>二、延長時效申請作業及現職任用令已逾三年以上者，應檢附人事資報表以供職稱核校使用。</p>	<p>本款辦理單位如下：</p> <p>一、役政人員：分由縣(市)政府民政局、兵役科、所屬人事權責主管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警察人員：分由警察局所屬人事主管單位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村里長：由各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彙辦申請、村里幹事由鄉鎮公所逕送申辦，或統由人事權責單位彙辦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第六款：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編制內聘僱人員、評價聘僱人員、科技聘僱人員。	一、屬編制內經人事單位聘任、僱用有案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聘任僱命令。	由所隸機關、學校、部隊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其隸屬	

		<p>之現職人員。</p> <p>二、擔任本職或簽定一年以上者。</p> <p>三、依聘期核准，無聘期者有效核准期限三年。</p>		關係，以副本呈報其上級單位備查。	
第七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p>一、發生災害時，正在擔任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者。</p> <p>二、消防人員。</p>	<p>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消防人員，並直接擔任消防工作者為限。</p> <p>二、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有效期限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核准。</p>	<p>一、有關救災或救護工作證明文件。</p> <p>二、人事權責單位之現職任用令。</p>	<p>本款辦理單位如下：</p> <p>一、救災救護人員：主辦機關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消防人員：由直轄市、各縣（市）消防局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第八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人員。	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有案人員。	<p>一、核派出國<u>前三十日</u>內申請。</p> <p>二、依核派出國期限核准。</p>	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	經核派出國後，由所隸機關或選派機關之人事權責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核定機關對出國人員逐次召集有效期間，以核定之出國期限為準，屆時即視為逐次召集原因消滅，適時予以註銷登記。	
第九款：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隸屬於戰地最高指揮機構各級行政機構之主官及主管人員。	<p>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現職人員。</p> <p>二、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p> <p>三、有效期限三年。</p>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由戰地最高指揮機構，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

- 一、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款處理程序第一點新職人員申請逐次召集之期限。
- 二、第三款限制條件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 三、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及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內政部為警察專科學校

及中央警察大學之主管機關，另依軍事教育條例，國防部為國防大學主管機關。  
爰於第四款限制條件第一點增列「或依法設立在案」文字，並依作業實況，處理程序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 四、配合政府機關選派因公出國人員作業，修正第八款限制條件，俾利人員及早提出申請。
- 五、鑒於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業已解除，爰於第九款處理程序刪除「戰地政務委員會或」。

第六點附表十一 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修正前)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p>第一款： 中央或地方 機關簡任十一 職等及比照 簡任十一職 等以上人員。</p>	<p>一、各府、院、部、 會、署、局、 司、處長以上 人員。 二、直轄市政府各 處處長、縣、 市長及鄉 (鎮、市、區) 長。 三、前述各機關及 地方機關之 職務職等(簡 任職等十一 職等及比照 簡任十一職 等)以上人 員。 四、前述人員依照 銓敘部之職 務列等表辦 理。 五、核派之代理鄉 (鎮、市、區) 長。</p>	<p>一、單位編制 內任命有 案之現職 人。 二、縣、市長及 鄉(鎮、市、 區)長依 任期核處 、無任期者 有效期限 三年。 三、核派之代理 鄉(鎮、市、 區)長於代 理職務期間 。</p>	<p>一、現職人 令。 二、當選證 書。</p>	<p>一、申請處理時間： 每年四月一日 起至五月底截 止，申請機關六 月底前函轉，核 定機關八月底 核定處理完畢 ，複核處理於十 月底前完成，翌 年一月一日生 效。但新職人員 應於到職後一 個月內提出申 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 主管人事權責 單位，根據申 請人員職務需 要，排定召集 先後順序，並 依「逐次召集 申請處理名冊 」格式造冊三 份，分送各核 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 逐次召集核准 與否，分別核 註於申請處理 名冊，一份發 還原申請單位 ，轉知申請人 ，惟對未核准 者，申請單位 應以書面通知 申請人，另二 份由核定機關 自存，作為逐 次召集之準據。 三、本款申請 單位由所屬人 事主管單位承 辦。</p>	<p>一、表內「核 定機關當 戶之區、 縣(市) 後備部。 二、符合 逐次召集 人員，依 辦者，權 如召時依 營不行或 召 三、單位 逐次召集 之未定而 當權者， 行事行 招勞懲及 辦法害 治罪之 ，議 處。</p>

第二款：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一、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市議員、縣(市)議員。 二、鄉、鎮、市、區民意代表。	一、會期在十日(含)以上者。 二、有效核准期限依會期核處。 三、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辦。	開會議期通知單。	本款由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司法院之秘書處，依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負責辦理。	同第一款備考欄所述外；另於支援(借調、暫代)期間如為期三十日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
第三款：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一、法官(含試署及候補法官)。 二、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含試署及候補檢察官)。	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人。 二、有效期限三年。	現職人令。	一、本款由各級法院、檢察署依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負責辦理。 二、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承辦。	原職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第四款：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一、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學務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科)主任。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 四、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各軍事院校與前述職務相當人員。 五、臺灣大學凝態中心、醫學院之「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	一、服務之學校須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 二、現職須經權責單位任命或聘約核定(備)有案。 三、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之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餘屬有聘(任)期制者之規定與本文相同。	現職任用令(聘書)： 公立學校以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私立學校以各董事會聘約書；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及專任教授以各校之聘約書。	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各學校校長、獨立學院院長，依其所隸關係，分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部、教育處、教育局、內政部，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申請處理時間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二、大專學校教務長、訓導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長(主任)、系主任、及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由所屬學校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重新聘約(聘任日期未重疊)者，應於原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新發生申請作業。	

	命科學院之「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生物產學機電工程學系」之「專任教授」。				
第五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p>一、役政人員：  (一)內政部役政司及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後勤管理科除外)。  (二)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編制內人員。  (三)鄉(鎮、市、區)公所屬村、里長及承辦兵役工作之村、里幹事。</p> <p>二、警察人員：警政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縣(市)警察局與警察分局直接主辦兵役動員工作者，分駐派出所擔任警勤任務，並負責召集送達者。</p>	<p>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村、里長任期核處；餘有效期限三年。  三、須為辦理兵役工作有關之人員。  四、支援、借調、暫代不納入申請資格(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者除外)。</p>	<p>一、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在職證明書)、村里長應繳當選或聘任證書。  二、延長時效申請作業以現職任用令已逾三年以上者，應檢附人事資報表以供職稱核校使用。</p>	<p>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役政人員：分由縣(市)政府民政局、兵役科、所屬人事權責主管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警察人員：分由警察局所屬人事主管單位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村里長：由各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彙辦申請、村里幹事由鄉鎮公所逕送申辦，或統由人事權責單位彙辦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第六款：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編制內聘雇人員、評價聘雇人員、科技聘雇人員。	一、屬編制內經人事單位聘任、僱用有案之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聘任令。	由所隸機關、學校、部隊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其隸屬	

		<p>現職人員。</p> <p>二、擔任本職或簽定一年以上者。</p> <p>三、依聘期核准，無聘期者有效核准期限三年。</p>		關係，以副本呈報其上級單位備查。	
第七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p>一、發生災害時，正在擔任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者。</p> <p>二、消防人員。</p>	<p>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消防人員，並直接擔任消防工作者為限。</p> <p>二、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有效期限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核准。</p>	<p>一、有關救災或救護工作證明文件。</p> <p>二、人事權責單位之現職任用令。</p>	<p>本款辦理單位如下：</p> <p>一、救災救護人員：主辦機關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二、消防人員：由直轄市、各縣(市)消防局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第八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有案人員。	<p>一、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p> <p>二、依核定出國期限核准。</p>	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	經核定出國後，由所隸機關或選派機關之人事權責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核定機關對出國人員逐次召集有效期間，以核定之出國期限為準，屆時即視為逐次召集原因消滅，適時予以註銷登記。	
第九款：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隸屬於戰地最高指揮機構各級行政機構之主官及主管人員。	<p>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現職人員。</p> <p>二、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p> <p>三、有效期限三年。</p>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或戰地最高指揮機構，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點附表十二 消防單位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逐次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修正後)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之消防機關	限制條件
<p>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副組長、主任、副主任、<u>專門委員、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副隊長、科長、中隊長、秘書、視察、技正、副中隊長、專員、科員、分隊長、技士、技佐、小隊長、隊員、辦事員。</u></p>	<p>消防署署本部： 消防署署長室、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危險物品管理組、災害管理組、預防調查組、整備應變組、救災救護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勤務督導科、訓練整備科、勤務中隊。 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預防調查科、搶救訓練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基隆港隊、臺中港隊、高雄港隊、花蓮港隊。</p>	<p>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及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p>
<p>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u>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大隊長、技正、專員、副大隊長、股長、組長、場長、中隊長、督察、科員、督察員、調查員、組員、副中隊長、課長、課員、分隊長、技士、小隊長、巡佐、警務佐、技佐、護理師、隊員、辦事員。</u></p>	<p>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局長室、副局長室、災害搶救課(科)或防災管理課(科)、減災規劃科、整備應變科、資通管考科或資通作業科、緊急救護課(科)、火災調查課(科)或火災鑑識中心、火災預防課(科)、災害預防課(科)<u>或預防調查科</u>、災害企劃課(科)、災害管理課(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或勤務指揮科或勤務派遣科、救災救護大隊、核子事故應變及災害搶救課(科)、危險物品管理課(科)、民力運用科<u>或民力運用及訓練科</u>、特搜大隊(特種搜救大隊、特種搜救隊)。</p>	<p>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為期三十日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救災救護人員不符申請範圍。</p>

修正說明：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及其相關單位組織編制調整，修正申請範圍及申請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點附表十二 消防單位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逐次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修正前)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之消防機關	限制條件
<p>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副組長、主任、副主任、專門委員、隊長、副隊長、科長、秘書、視察、技正、專員、科員、分隊長、技士、技佐、小隊長、隊員、辦事員。</p>	<p>消防署署本部： 消防署署長室、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危險物品管理組、災害管理組、預防調查組、整備應變組、救災救護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勤務督導科、訓練整備科、勤務中隊。 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預防調查科、搶救訓練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基隆港隊、臺中港隊、高雄港隊、花蓮港隊。</p>	<p>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及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p>
<p>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大隊長、技正、專員、副大隊長、股長、組長、場長、中隊長、督察、科員、督察員、調查員、組員、副中隊長、課長、課員、分隊長、技士、小隊長、巡佐、警務佐、技佐、護理師、隊員、辦事員。</p>	<p>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局長室、副局長室、災害搶救課(科)或防災管理課(科)、減災規劃科、整備應變科、資通管考科或資通作業科、緊急救護課(科)、火災調查課(科)或火災鑑識中心、火災預防課(科)、災害預防課(科)、災害企劃課(科)、災害管理課(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或勤務指揮科或勤務派遣科、救災救護大隊、核子事故應變及災害搶救課(科)、危險物品管理課(科)、民力運用科、特搜大隊(特種搜救大隊、特種搜救隊)。</p>	<p>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三十日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救災救護人員不符申請範圍。</p>

第七點附表十三 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修正後)

兵役法施行法 第三十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一款： 維持治安之 必要人員。	一、總統、副總統 之侍衛人員。 二、警察機關相關 人員。 三、各級法院相關 人員。 四、法務部所屬相 關人員。 五、國家安全局相 關人員。 六、海洋委員會及 所屬海巡署相 關人員。 七、內政部空中勤 務總隊相關人 員。 八、內政部移民署 所屬相關人員。	一、單位編 制內任命 之現職 人員。 二、支援、借 調性質或 因單位各 項任務需 要，臨時 納入編組 者，不納 入申請 資格。 三、屬一般 行政、業 務、總務 、秘書、 財後、研 習、教育 或其他直 接治安必 要人員， 不符資 格。	人事權責單 位有效之現 職任用令或 可供檢核人 員資格資料 (如機關內 部通用之人 事資料系統 列印報表 等)。	一、申請處理時間：每 年四月一日起至 五月底止提出申 請，六月底前由申 請機關函轉核定 機關，核定機關於 八月底完成核 處，十月底前完成 複核作業，翌年一 月一日生效。但新 職人員應於到職 後三十日內提出 申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人 事權責單位，依 「儘後召集申 請處理名冊」格 式造冊三份，分 送各核定機關 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儘 後召集核准與 否，分別核註於 申請處理名 冊，一份發還原 申請單位，轉知 申請人；惟對未 核准者，申請單 位應以書面通 知申請人，另 二份由核定機 關自存，以為儘 後召集之準據。 (三)本款申請單位 由所屬人事主 管單位辦理。 (四)配屬總統府之 總統、副總統特 種警勤人員，仍 由其原屬人事 單位辦理儘後 召集申請作業。	一、表內「核 定機關」係 指當事籍地 戶所在地之 區、縣(市) 後備指揮部。 二、符合儘 後召集人 員，依辦 理者，奉 令集時， 應依法 服役，不 得請除 召集。 三、各單位 負責辦 理召集 人員，未 定致當 權者，推 行應行 招勞懲 及辦法 妨害治 罪例之 規定，議 處。

<p>第二款：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p>	<p>一、在我國教育部立案之公立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就讀，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學籍有案之正式學生。</p> <p>二、在中央研究院研讀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及研究生。</p> <p>三、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或受訓之學(員)生。</p> <p>四、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p> <p>五、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受訓學員。</p> <p>六、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p>	<p>一、申請年齡(不含警大、警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學員)：專科、大學士後、醫學系、研究所除各階基年標準。</p> <p>二、未經教授校核印者。</p> <p>三、無年修業者：如空軍空班學分班。</p> <p>四、學生依法定業核處，逾年申請者依年齡核處。</p> <p>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學員依核處。</p>	<p>教育部授權各校自行查核驗印。</p>	<p>一、經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p> <p>二、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三、畢業、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者視為原因消滅。</p> <p>四、政府立案學校及學籍一覽表由教育部編印分送各級單位參處。</p> <p>五、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員)生、正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依其隸屬關係，由權責單位造送申請。</p> <p>六、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之申請作業，由各軍事院校人各事權責單位，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申請。</p> <p>七、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儘後召集。</p>	
--------------------------------	--	---	-----------------------	--	--

第三款：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各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或災害防救會報編組人員。	各會報編組之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各組組長及承辦人員各一人。	編組人員聘書(函)。	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儘後召集。	
第四款：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一、兄弟姊妹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女，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一、未之在營之兄弟姊妹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三、五、奇數，取其二、三。 二、兄弟為替代者，比照本款辦理。 三、兄弟姊妹為軍學生、預士、預列、誠案、警察者，均不入範。	在營證明或徵、召集令(須由服務單位詳註最大服役年限)、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資料及協議書。	一、申請人於辦理期間，應填具「儘後召集申請書」，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儘後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書內，二份送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除保存一份外，一份應轉送申請人，另一份由核定機關自存，作為儘後召集準據。 三、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註銷。	

修正說明：

- 一、第一款所要證明文件，增列「可供檢核人員資格資料」，以符實需，其餘修正理由同附表十一說明一。
-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第二款處理程序第七點原因消滅名冊修正為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儘後召集，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後備軍人由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編管，爰修正第三款處理程序，將「原核定機關」修正為「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第七點附表十三 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修正前)

兵役法施行法 第三十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一款： 維持治安之 必要人員。	一、總統、副總統之 侍衛人員。 二、警察機關相關 人員。 三、各級法院相關 人員。 四、法務部所屬相 關人員。 五、國家安全局相 關人員。 六、海洋委員會及 所屬海巡署相 關人員。 七、內政部空中 勤務總隊相關 人員。 八、內政部移民署 所屬相關人員。	一、單位編 制內有現 命之現職 人員。 二、支援、借 調或因單 位各項需 要，臨時 （暫）納 入外組 勤編者， 不納入 申請資 格。 三、屬一 般行政、 業務、總 務、秘書 、財後研 習、教育 或其他接 洽治安必 要人員， 不請資 格。	人事權責單 位有效之現 職任用令。	一、申請處理時間： 每年四月一日起 至五月底止提出 申請，六月底前 由申請機關函轉 核定機關，核定 機關於八月底完 成核處，十月底 前完成複核作 業，翌年一月一 日生效。但新職 人員應於到職後 一個月內提出申 請。 二、作業規定： (一) 申請單位由人 事權責單位，依 「儘後召集申請 處理名冊」格式 造冊三份，分送 各核定機關辦 理。 (二) 核定機關對儘 後召集核准與否， 分別核註於申請 處理名冊，一份 發還原申請單 位，轉知申請 人；惟對未核准 者，申請單位應 以書面通知申 請人，另二份 由核定機關自 存，以為儘後召 集之準據。 (三) 本款申請單位由 所屬人事主管單 位辦理。 (四) 配屬總統府之總 統、副總統特種 警勤人員，仍由 其原屬人事單 位辦理儘後召集 申請作業。	一、表內「核 定機關」係 指當事籍地 區、縣（市） 後備指揮部。 二、符合儘 後召集人而 不依規定辦 理者，奉令 接召時，應 依法服役， 不得請除 集。 三、各單位 負責辦儘 後召集人 按規定辦 理致影響 權益者，依 行兵務應 傳慰募及 勞懲及辦 妨害治罪 之規定， 檢討 議處。



<p>第四款： 兄弟姊妹中 已有半數以 上在營服 役。</p>	<p>一、兄弟姊妹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女，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p>	<p>一、未之在營弟之 之兄，弟之數 姊，妹，半數 和，半數其為 為，偶取如等 時，取其二 半；如五等 奇數，取其 三、。 二、兄弟為 替者比役 本款照 理。弟辦 三、兄為姊 妹為軍 校學預學 生預士官 儲預列及 誠、忠、忠 案、警、警 官、均、察 者、均、不 列、入、申 請、範、圍 。</p>	<p>在營證明或 在徵、召集令 (須由服務最 單位詳註年 大服役年及 限)、本人及 家屬全部戶 籍資料及協 議書。</p>	<p>一、申請人於辦理 期間，應填具 「儘後召集申 請書」，送由鄉 (鎮、市、區) 公所審查後，層 轉核定機關辦 理。 二、核定機關對儘 後召集核准與 否，分別核註於 申請書內，二份 送鄉(鎮、市、 區)公所，鄉 (鎮、市、區) 公所除保存一 份外，一份應轉 送申請人，另一 份由核定機關 自存，作為儘後 召集準據。 三、在營服役之兄 弟姊妹中，如中 途提前離營 時，為儘後召集 原因消滅，應於 三十日內報請 註銷。</p>
---	--	--	---	--

第七點附表十四 警察機關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修正後)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組長、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督察(副組長、副主任)等職稱。	內政部警政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為期三十日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 <u>專員</u> 、督察、分局長、大隊長、隊長、技正、副分局長、副大隊長、警務參、 <u>秘書</u> 、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調查員、組長、警務員、技士、技佐、副隊長、中隊長、副中隊長、所長、副所長、分隊長、巡官、偵查員、小隊長、巡佐、偵查佐、警員、總機長、中繼臺長、線務員、警報員、話務員。	各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併含各分局、直屬(大)隊、警察所及各分駐(派出)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股長、隊長、督察員、警務正、保安警察隊隊長、分隊長、警務員、巡官、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警員。	國道公路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分局長、大隊長、主任、副分局長、副大隊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備隊隊長、隊長、股長、警務員、巡官、小隊長、巡佐、偵查佐、警員。	鐵路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警政監、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督察、副大隊長、股長、隊長、警備隊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正、偵查正、偵查員、巡官、小隊長、 <u>偵查佐</u> 、警員。	刑事警察局。	
所長、技正、副所長、主任、臺長、科長、督察員、分所長、技士、技佐、線務員、話務員。	警察通訊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分局長、大隊長、副分局長、副大隊長、股長、隊長、督察員、警務正、副隊長、所長、警備隊隊長、分隊長、科員、偵查員、警務員、巡官、小隊長、巡佐、偵查佐、查驗員、警員。	航空警察局。	符申請範圍。
總隊長、副總隊長、督察長、隊長、副隊長、主任、科長、保防管理員、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科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小隊長、偵查佐、巡佐、助理員、警員。	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總隊長、副總隊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隊長、督察、副大隊長、副隊長、 <u>股長</u> 、警務正、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警務員（限保六第一、二警官大隊）、分隊長、技士、小隊長、偵查佐、警員。	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	
廠長、副廠長、科長（主任）、保防管理員、督察員、技士、技佐等職稱。	警察機械修理廠。	
臺長、副臺長、主任、分臺長、科長、督察員、技士、技佐。	警察廣播電臺。	
所長、副所長、主任、分所長、科長、督察員、保防管理員、警務員（科員）、技士、技佐、書記。	民防指揮管制所。	

修正說明：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其相關單位組織編制調整，修正申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點附表十四 警察機關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修正前)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組長、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督察(副組長、副主任)等職稱。	內政部警政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三十日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分局長、大隊長、隊長、技正、副分局長、副大隊長、警務參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調查員、組長、警務員、技士、技佐、副隊長、中隊長、副中隊長、所長、副所長、分隊長、巡官、偵查員、小隊長、巡佐、偵查佐、警員、總機長、中繼臺長、線務員、警報員、話務員等職稱。	各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併含各分局、直屬(大)隊、警察所及各分駐(派出)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股長、隊長、督察員、警務正、保安警察隊隊長、分隊長、警務員、巡官、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警員等職稱。	國道公路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分局長、大隊長、主任、副分局長、副大隊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備隊隊長、隊長、股長、警務員、巡官、小隊長、巡佐、偵查佐、警員等職稱。	鐵路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警政監、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督察、副大隊長、股長、隊長、警備隊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正、偵查正、偵查員、巡官、小隊長、警員等職稱。	刑事警察局。	
所長、技正、副所長、主任、臺長、科長、督察員、分所長、技士、技佐、線務員、話務員等職稱。	警察通訊所。	

<p>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分局長、大隊長、副分局長、副大隊長、股長、隊長、督察員、警務正、副隊長、所長、警備隊隊長、分隊長、科員、偵查員、警務員、巡官、小隊長、巡佐、偵查佐、查驗員、警員等職稱。</p>	<p>航空警察局。</p>	
<p>總隊長、副總隊長、督察長、隊長、副隊長、主任、科長、保防管理員、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科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小隊長、偵查佐、巡佐、助理員、警員等職稱。</p>	<p>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p>	
<p>總隊長、副總隊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隊長、督察、副大隊長、副隊長、警務正、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警務員（限保六第一、二警官大隊）、分隊長、技士、小隊長、偵查佐、警員等職稱。</p>	<p>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p>	
<p>廠長、副廠長、科長（主任）、保防管理員、督察員、技士、技佐等職稱。</p>	<p>警察機械修理廠。</p>	
<p>臺長、副臺長、主任、分臺長、科長、督察員、技士、技佐等職稱。</p>	<p>警察廣播電臺。</p>	
<p>所長、副所長、主任、分所長、科長、督察員、保防管理員、警務員（科員）、技士、技佐、書記等職稱。</p>	<p>民防指揮管制所。</p>	